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26 日 9:15 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 53 号君和君泰一期 1D 幢和悦楼 6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灏铿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21 名，代表股份数为 290,175,53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859%。

(1) 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代表股份数为 281,902,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650%。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张仲芳女士、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15 名，代表股份数为 8,272,63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09%。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616 名，代表股份数为 8,514,13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19%。

(1) 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 名，代表股份数为 241,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15 名，代表股份数为 8,272,63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0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现场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提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86,900,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14%；反对 3,146,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43%；弃权 128,43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239,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353%；反对 3,146,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6.9562%；弃权 128,43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85%。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借款追加抵押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86,672,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28%；反对 3,342,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8%；弃权 160,93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11,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551%；反对 3,342,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9.2547%；弃权 160,93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陈岱松律师、梁家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